

ISSN 1997-3721

師大台灣史學報 No. 11

2018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美麗島林宅血案」輿論情勢之分析
——以國內主流平面媒體為中心

陳佳宏

《師大台灣史學報》
第 11 期 頁 99-144
2018 年 12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美麗島林宅血案」輿論情勢之分析 ——以國內主流平面媒體為中心

陳佳宏*

摘 要

當「美麗島林宅血案」倏忽襲來，輿論初期的緝兇方向，除了鎖定外籍人士家博外，並指向美麗島陣營之窩裡反，以撇清當局涉入的可能性；之後輿論將血案定調為黨外連結海外臺獨勾串共匪，此三合一敵人作為血案「理想的兇手」。

不過，由於血案被害人無論在人倫、世代、性別、權力等位置上，「弱者」的形象過於巨大，且很自然地引發社會上廣泛的溫情氛圍，動搖許多民眾先前對美麗島人士既有的偏見，使國民黨政府在輿論戰場上可能不利。為避免輿論反轉，當局乃順此溫情之輿論風向，對林家釋放具時效性的特殊權力，並在林義雄被認證為符合當局的政治正確後，當成政治宣傳的樣板。只是，林家這段期間之權力或道德光環，係為蔣總統的恩給，且隨時可以收回。

血案的悲劇固然誕下苦果，但也讓數月來的輿論激情冷卻，進一步緩和輿論對美麗島人士的攻擊；血案效應亦迫使當局作出對美麗島人士較為有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的政治決定，使得被告們能在一種相對溫和的輿論情勢下，走向軍法大審的另一場歷史戰役。

關鍵字：林宅血案、林義雄、美麗島事件、輿論、高雄事件

一、前言

經過了 1979 年 12 月 10 日「高雄衝突事件」，以及 12 月 13 日起「美麗島大逮捕」一連串的政治狂潮後，¹ 1980 年新啟，臺灣仍面臨著重重的內外危機。對外方面，臺灣長期依賴的安全保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正式失效；雖然此一利空衝擊已經在「臺美斷交」時呈現，但一時頓失美國軍事保護傘之安全隱憂，依然籠罩在許多人心中；為鼓舞、振奮民心士氣，國民黨政府開展「自強年」，聲稱要帶領臺灣走出困境。² 內部方面，國民黨政府如何處置去歲以來被國內「輿論」(Public Opinion)³ 普遍認知為負面形象的「美麗島人士」，便成為開春的重大政治課題。在各界高度關注下，1980 年 2 月 20 日，警備總部將美麗島主嫌：黃信介、施明德、呂秀蓮、姚嘉文、陳菊、張俊宏、林弘宣、林義雄等 8 人以軍法起訴，另 33 名則交付司法審判。孰料，2 月 28 日此一臺灣史的敏感日子，被告之一的林義雄家宅突然發生慘無人道的血案，隨即引爆輿論震撼，對即將到來的「美麗島軍法大審」投下變數。

「美麗島事件」為戰後臺灣民主化及形塑臺灣主體性的重大歷史課題，相關人士(無論是加害者或受害者)幾乎主導 1980 年代以來臺灣的政情發展，一些人至今依舊活躍於臺灣各個領域，其影響層面可謂既深且廣。隨著近年相關檔案及口述史料的陸續開放與出版，以該事件本身為主軸之研究已呈現

¹ 1979 年 12 月 10 日衝突引爆點的「高雄衝突事件」、12 月 13 日之後的「美麗島大逮捕」，以及 1980 年春「美麗島軍法大審」等一連串事件，統稱為「美麗島事件」，但通常亦有將事件之始的「高雄衝突事件」慣稱為「美麗島事件」而未明確分別。

² 〈自強年運動要全面持久推行〉，《中央日報》，1979 年 12 月 24 日，版 2。

³ 「輿論」亦有譯為「民意」，計有以下特性：(一)輿論係對某一爭論問題，所有贊成、反對與中立意見之總合，並非以全體意見一致為基礎。(二)輿論是變動的，不是一成不變；贊成之多數可變為少數，反對之少數亦可變為多數。(三)輿論不一定完全合乎邏輯，含有理性；但經過公開自由辯論之後，則往往含有理性成分；而含有理性成分之多少，係與大眾之教育程度成正比。(四)輿論不必全體一致，但以多數人之意見一致為前提，否則便不能成為輿論；參考李瞻，《新聞學原理》(臺北：黎明出版社，1992)，頁 512。

一些成果，例如黃富三、⁴ 陳儀深、⁵ 陳世宏、⁶ 李福鐘⁷ 等人之研究，觀察點大致從事件前黨外、美麗島政團到事件發生時之背景、過程，以及事件後對臺灣民主政治之影響，提出全面的基本論述，並評價其在臺灣民主運動中的歷史地位。湯志傑的研究係以權力衝突的角度，透過「過程論」和「結構論」之辯證，詮釋事件之難以避免；⁸ 其他較為聚焦之研究，例如游毅然鎖定「美麗島軍法大審」的政治效應，⁹ 林泓帆則將研究焦點放在「辯護律師團」。¹⁰ 另外，以新聞傳播、輿論角度探討事件，包括池宗憲、¹¹ 翁秀琪¹² 二人之研究採取較大的時間範圍，以 20 年間之平面媒體之報導歷程為素材，探究媒體如何「模塑」或建構臺灣人對該事件的集體記憶與認同；陳郁馨、¹³ 陳佳宏¹⁴ 二人的討論時間點則較短，前者由高雄衝突日至隔年大審結束後為主，後者僅鎖定「美麗島大逮捕」時期之輿情發展。

綜此，上述研究皆並未特別針對「美麗島林宅血案」——此一重大歷史

⁴ 黃富三編，《美麗島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

⁵ 陳儀深，〈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收於胡健國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臺北：國史館，2004），頁 435-466。陳儀深，〈臺獨叛亂或是民主運動？——美麗島事件性質解析〉，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91-107。

⁶ 陳世宏，〈試論美麗島政團的形成與歷史資產〉，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頁 123-150。

⁷ 李福鐘，〈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頁 109-122。

⁸ 湯志傑，〈勢不可免的衝突：從結構過程的論證看美麗島事件之發生〉，《臺灣社會學研究》13（2007 年 6 月），頁 71-128。

⁹ 游毅然，〈從「共識動員」論美麗島軍法大審的效應——臺灣民主轉型的關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¹⁰ 林泓帆，〈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¹¹ 池宗憲，〈臺灣報紙報導高雄美麗島事件之研究——自 1979 至 1999 年〉（臺北：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1）。

¹² 翁秀琪，〈集體記憶與認同構塑——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新聞學研究》68（2001 年 7 月），頁 117-149。

¹³ 陳郁馨，〈臺灣主要報紙對美麗島事件報導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¹⁴ 陳佳宏，〈鳳去臺空江自流——從殖民到戒嚴的臺灣主體性探究〉（臺北：博揚文化公司，2010），頁 105-144。

轉折做深入的專題探討。「林宅血案」之偵辦，案發當年已耗費極大的人力物力資源，之後隨著民主化的開展、幾次政黨輪替中都有重啟調查的呼聲，因此不同政黨的政府部門——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臺北市政府及各個隸屬的檢警調機關——乃分別於 1996 年、1998 年、2007 年、2009 年進行數次偵查，¹⁵ 可惜仍難有所突破。誠然，血案刑事上「真相」愈益不可考，但透過目前可以掌握的資料，包括官方檔案和當時輿論傳播下的資訊，仍可探究威權當局及媒體如何因應血案後的輿論風潮，以及對相關當事人的輿論呈現，或許能還原血案發生後的一些政治及社會現象，並探究其中的歷史意義。

在社群網路崛起¹⁶ 之前，現代社會形塑輿論的中樞幾乎操在「大眾傳播媒體」(mass media) 之手，強勢或主流媒體提供社會各階層訊息交流的主要平臺，往往可以主導、塑造輿論氣候，左右輿論風向，¹⁷ 即當代所謂的「帶風向」。威權政治體制下的臺灣媒體環境，國民黨政府採取介於「鎮壓 (repression)」與「籠絡 (co-optation)」之間的「收編 (incorporated)」模式，使媒體對當局產生微妙輔助的依賴機制，形成「黨國媒體控制」結構；¹⁸ 表現在政策上則包含：(一) 國家機器對大眾媒體的控制，主要依賴黨政軍的三頭馬車，來延伸最高領袖 (兩蔣) 的意志；(二) 一方面用「軍警特」鎮壓異己，另一方面用媒體塑造一套特定的世界觀，整個媒體系統屬於中央層級的一環，也由親近黨國權力結構的外省菁英為主導。¹⁹

觀察此黨國媒體控制結構，以「平面媒體」而言，具「黨報」性質之《中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未刊電子檔，2009 年 7 月)，頁 8-17。

¹⁶ 臉書 (Facebook)、推特 (Twitter) 等「社群網站」對 2010 年末至 2011 年北非「茉莉花革命」，或 2014 年 3 月臺灣「太陽花運動」、9 月香港「雨傘運動」所引領之風潮，莫不是標示傳統大眾傳播媒體主控輿論 (帶風向) 力量之逐漸消退。

¹⁷ Doris A. Graber, "Linking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 Studies: A Meta-Research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1982, p.2.

¹⁸ Chin-Chuan Lee, "Sparking a Fire: The Press and the Ferment of Democratic Change in Taiwan." *Journalism Monographs* 138: 1-39.

¹⁹ 參考整理自李金銓，〈臺灣的廣播電視藍圖〉，收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臺北：澄社，1993)，頁 524-527。

央日報》的角色自不待言，「兩大報」——《聯合報》、《中國時報》雖名為民營，但其負責人為具外省菁英身分且長年擔任國民黨中常委的王惕吾和余紀忠，二人同為黨國統治權力機制的核心成員，也註定兩大報須仰仗黨國鼻息，被收編為國民黨政府的喉舌，實趨近黨媒或官媒的本質。²⁰ 從發行量來看，兩大報在 1970 年代末期均突破一百萬份，席捲三分之二的平面媒體市場，²¹ 茁壯成長為左右臺灣輿論走向的龍頭。²² 加上現代媒體基本上會以穩定民心為職志，其內容之雷同度往往大於歧異程度，²³ 因此，前述三報——黨報+兩大報足堪為國內「主流平面媒體」代表，所能涵蓋的輿論影響層面實具重大指標性。²⁴ 況且，林宅血案發生期間，佔據各大顯要版面，而成為輿論焦點，幾乎吸引臺灣各階層的所有目光，所留下的平面媒體資訊量亦甚為豐富，深具史料價值；此文本包括「報導」、「社論」、「方塊」等，其書寫者或發言者為記者、學者、官員、社會意見領袖、事件相關人士等；固然來源貌似多元，且文本的性質、產出的機制有別，但在黨國媒體控制結構下都是必須被篩選的資訊以成輿論，其符合當局當下的政治正確或政治利益則是一致，否則便難有機會形諸主流媒體平臺的輿論空間。是故，本文擬以此國內「主流平面媒體」為中心，分析「美麗島林宅血案」之輿論情勢，²⁵ 以探討 1980 年初春

²⁰ 威權當局對媒體之控制與決策，以及相關媒體高層的政治意向係另一個相當重要的研究課題，只是本文依據收集的材料取向，暫時還未處理此重要課題，有待本次的研究積累，再另闢專題研究。

²¹ 《中國時報》發行量在 1979 年 8 月 7 日突破一百萬份，《聯合報》則稍晚於 1980 年亦達一百萬份；陳國祥、祝萍，《臺灣報業演進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65、172、191。此適逢美麗島事件之輿論風潮時期。

²² 江詩菁，《宰制與反抗：中時、聯合兩大報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1975-198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7），頁 123。

²³ 彭芸，《政治傳播：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6），頁 87。

²⁴ 相較於民主時代輿論的多元及難以定於一尊，威權時代因社會封閉或資訊可以被引導與掌控，因此，要尋求公眾意見的一致性或集結絕對多數反而相對容易多了。本文會以黨媒控制下的主流平面媒體為輿論分析的主軸，便是考量其代表性與歷史意義。

²⁵ 「輿論」有其多樣來源與多種發抒管道，本文主要呈現為「黨國媒體控制」結構下的「輿論」面向，也是林宅血案發生時期最為顯要與最具穿透力者，並不代表是全部的輿論面向。臺灣威權時代非屬主流媒體的輿論必然存在，但由於缺乏暢通的傳播平臺，常常只能隱晦不顯，至多成為小眾私語，對政治、社會的影響層面自然也受到極大限縮。

臺灣政治、社會所呈現的輿情面向及其後續發展為論述主軸，這不只是觀察威權當局權力運作與統治心態的重要線索，²⁶ 也是齊備美麗島事件歷史研究不可欠缺的重要課題。

二、緝兇之轉折

1980 年開春，正當美麗島案件之偵辦進度接近尾聲、軍法大審即將展開之際，2 月 28 日上午警備總部軍法處正式召開調查庭，同一天午後突然發生林義雄家宅血案；林母及一對雙胞胎女兒均被刺身亡，長女林奂均則重傷送醫急救後脫險。「林宅血案」在政治敏感的日子突如其來地發生，²⁷ 其慘絕人寰的程度，不只引起海內外各界之震驚，更立刻對國內輿論情勢產生重大衝擊。

「事件」是輿論形成的擊發點，直接引起民眾意見的轉變；作為事件旁觀者的大多數民眾，本非參與者，而事件藉由媒體進入他們的生活，引起廣泛的議論，因而捲入事件之中，輿論爆發的臨界點便開始出現。²⁸ 當血案消息一經傳佈，各種的陰謀論、動機論，以及光怪陸離的謠言匯聚成輿論即刻充斥在社會各階層，特別是苦主林義雄具有軍法大審被告的身分，若滲入政治因素，不免加深血案之複雜性。²⁹ 主流平面媒體初步處理這則血案消息時，引外電（合眾國際社）報導「不具名官員」之推測，把責任影射至黨外、美

²⁶ 威權當局對媒體之控制與決策，以及相關媒體高層的政治意向係另一個相當重要的研究課題，但並非本文主軸欲處理的課題，將有待日後另立專題研究。

²⁷ 時任立委的黨外要角康寧祥認為，兇手選擇在 228 這樣的日子動手，很難不讓人聯想是在殺雞儆猴，教訓臺灣人。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2013），頁 281-287。

²⁸ 劉建明、紀忠慧、王莉麗，《輿論學概論》（北京：中國傳媒大學，2009），頁 54。

²⁹ 持黨外立場者一般推測，謀殺動機係國民黨鷹派本欲藉美麗島事件下重手，但因國際壓力，蔣經國讓步，鷹派心有不甘，遂在二二八日找家屬開刀，對臺灣人而言，充滿強烈警告意味；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三 民主的浪潮》（臺北：衛城出版，2013），頁 196。

麗島陣營身上，³⁰ 暗示血案主因可能是林義雄出賣同志³¹ 而遭到報復：

三名死者顯然是激烈份子所幹下的「政治謀殺」。這名官員也暗示，報復可能是這對雙胞胎和林義雄母親被殺的一個動機，因為這位省議員在政府調查高雄暴力事件時，一直「非常合作」。他說，這件事實是最近數天前才為其他嫌犯得知，因為嫌犯們的律師獲准調閱檢察官準備的檔案卷宗，並會晤嫌犯。³²

上述「不具名官員」同時提到：「有些人就可能為這件悲劇責怪我們」，已預判之後的輿論方向可能不利於國民黨政府，但他判斷是對手窩裡反所造成，卻讓當局背了黑鍋；為佐證這項推論，媒體同時同在版面釋放兇手是同志、熟人所為的消息：

在現場，田秋堃、司馬文武、康寧祥等人曾問林義雄長女兇器的形狀、長度、兇手的面相、特徵等。她形容的兇器似乎是扁鑽之類的兇器，而兇手則穿黑色衣服，「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根據警方初步調查：兇手可能與林義雄相識。……倖免於死的林奐均在送醫之前，曾指出行兇的歹徒是「以前常到家裏來的叔叔，瘦瘦的。」她（按：指林奐均）告訴調查人員說她認識這個「穿黑衣個子高高的」兇手。³³

照理而言，有如此重大的破案線索，應該成為見報當日（29 日）所有輿

³⁰ 《中國時報》引用後，隔天《聯合報》社論馬上接續使用這種說法；〈全力緝捕林宅血案的萬惡兇手〉，《聯合報》，1980 年 3 月 1 日，版 2。

³¹ 然而，即使是官方的報告，也顯示林義雄因不配合偵訊人員要求的「自白書」而遭毆打，並無出賣同志的情事；〈美麗島事件【政治作戰類】〉，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號：0069/07001-S1340/3090/2/061。

³² 〈外電報導 林宅兇案〉，《中國時報》，1980 年 2 月 29 日，版 3。

³³ 〈林奐均告康寧祥和司馬文武 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中國時報》，1980 年 2 月 29 日，版 3；〈外電報導 林宅兇案〉，《中國時報》，1980 年 2 月 29 日，版 3；〈林義雄住宅昨遭暴徒侵入 老母暨兩稚女慘被殺害死亡 長女林奐均受重傷送醫緊急救治〉，《中國時報》，1980 年 2 月 29 日，版 3。

論的焦點，但僅《中國時報》斬釘截鐵、放大處理，其它主流平面媒體則相對低調；《中央日報》只引述專案小組之推論，判斷：「兇手可能是熟人」，³⁴《聯合報》對兇手的報導雖然同樣引述林奐均的話語，不過是：「我回到家，開門的是個拿刀的人」³⁵之陳述，與《中國時報》的「重大發現」根本完全無法相比。而且，《聯合報》對警方血案調查進度之報導：「迄昨天深夜，警方仍拒絕發佈任何有關的談話。」³⁶間接反駁案發當夜媒體經由警方探知血案偵查進度的可能。一天後（3月1日），《聯合報》持續從林奐均處得到的消息轉為：「不認識，他長得高高的，穿黑色西裝。」³⁷直接否定先前《中央日報》說：「兇手可能是熟人」，或《中國時報》大肆渲染：「兇手是熟人、是來過家裡的叔叔」之報導。

按照林奐均的事後說明，謂其「從來沒有說過這個話」，³⁸以及發稿者王杏慶聲稱的消息來源——江春男之斷然否認來看，³⁹這則新聞捏造的可能性頗大。⁴⁰媒體人捏造事實的動機姑且不論，至少可形塑美麗島人士「自相殘殺」（窩裡反）、「自導自演」（騙取同情）的輿論情勢，剛好契合前述匿名官員的推測——黨外陷害國民黨政府的苦肉計，⁴¹並適時撇清當局介入的嫌疑。29日《中國時報》之社論便以強烈的語氣及標題文字「非破案不足以摘奸發伏昭信天下：論林義雄宅血案」申明其立場：

³⁴ 姜雲龍，〈林宅血案 兇手可能是熟人〉，《中央日報》，1980年2月29日，版3。

³⁵ 〈滅門血案慘絕人寰 兇手狠毒趕盡殺絕〉，《聯合報》，1980年2月29日，版3。

³⁶ 同上註。

³⁷ 〈林義雄噙淚吻掌珠 林奐均喃喃述經過〉，《聯合報》，1980年3月1日，版3。

³⁸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頁309。

³⁹ 江春男隨即在其所屬的《自立晚報》發專文澄清；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310。

⁴⁰ 綜合江春男和周天瑞的說法，應是王杏慶誑騙了余紀忠，但因心虛不敢發出，余則欣喜掌握獨家而堅持要王發這則新聞；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309-311。

⁴¹ 調查人員在偵訊蔡有全時，就認定「林宅血案」是黨外人士的「苦肉計」，特別是有長老教會背景的人所為，以用來陷害國民黨政府；陳儀深訪問，周維朋記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190。

林義雄因涉嫌高雄暴力事件，正由政府依法處理之中。是非曲直，尚待法律公正之裁判。暴力為國法所不容，亦為全社會所不直。況乎牽連無辜，置之死地。倘此種暴戾恣睢、瘋狂野蠻之行為不予緝獲，查明真相。則社會秩序，將何以維持，國法民命，將何以保障。⁴²

譴責此「暴戾恣睢、瘋狂野蠻之行為」之餘，如前所述，媒體既已先入為主地認定血案必為美麗島人士窩裡反的結果，因此形同以「拜託」林義雄之口吻，呼籲其在保釋後能充分合作，因為只有他能揭穿陰謀者的身分：

林義雄已於昨晚獲保釋出獄。我們希望於林義雄的，除了料理善後，表達哀思外，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兇手製造血案、陰險狠惡的手段，追尋其動機所在，本諸良知，必須毫不保留，毫不隱諱，提供一切必要的線索，使本案能早日順利偵破，並為死者伸冤。因為只有林義雄本人，才可以了解各項社會關係，才可以使他虎口餘生的女兒，在心理穩定下，吐露兇手的資料，必能有利於破案。而本案的偵破，將兇徒繩之以法，不但可以為死者伸冤雪恨，同時也可使社會人士明白暴徒的醜惡卑鄙的居心與陰謀。⁴³

如此把球丟給林義雄一人，判定他應該掌握某種訊息、破案的關鍵，反映出血案初時主流平面媒體操作輿論導向黨外窩裡反的心態；然而，如果真能給予林完全自由的輿論傳播平臺，那林之「毫不保留，毫不隱諱」的證詞就應是其在偵訊過程中遭受嚴重的肢體暴力對待，⁴⁴ 甚且，2月25日保安處以林之母親妻女的安危為籌碼，威脅其不可在2月27日與家屬會面時提及曾遭刑求逼供的情事。⁴⁵ 這樣的「實情」，⁴⁶ 顯然與欲引導的輿論走向相斥，當

⁴² 〈非破案不足以摘奸發伏昭信天下：論林義雄宅血案〉，《中國時報》，1980年2月29日，版2。

⁴³ 同上註。

⁴⁴ 〈軍法異議、軍法提出證物、軍法聲明證據、軍法聲請調查證據等狀以及呂秀蓮、陳菊、張俊宏、姚嘉文等自述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24/001。

⁴⁵ 張炎憲、溫秋芬主編，《見證關鍵時刻——「臺灣之音」錄音紀錄選輯》（臺北：吳三連臺灣史

然，林也不可能被允許有這樣的發聲。不過，主流平面媒體以如此低姿態的語氣「懇求」美麗島人士，卻是美麗島事件發生以來的頭一遭，也顯示出對偵破血案的焦急。《聯合報》雖沒有立即以社論評論此事件，但接著在 3 月 1 日、2 日就連續兩篇社論〈全力緝捕林宅血案的萬惡兇手〉、⁴⁷ 〈正本清源消除社會暴戾之氣〉，⁴⁸ 同樣急切要求偵破血案。當然，媒體要求儘速破案的呼籲，等於加諸治安機關的偵辦壓力，不無可能反映當局高層的意向；3 月 2 日蔣經國總統特召見警政署長孔令晟，聽取有關林宅血案的報告，指示迅速偵破此案。⁴⁹ 而《中央日報》對破案的催促則較謹慎，直至蔣經國的辦案指示確立後，於 3 月 4 日才以社論〈緝兇手、闢流言、察陰謀〉積極表態。⁵⁰

面對國民黨政府高層及輿論的催迫，治安單位承受莫大的破案壓力，於是白色恐怖時代慣見之牽連構陷再現，包括從 1970 年代以來連續發表三次「人權宣言」、早被當局視為眼中釘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就遭情治人員鎖定，藉由被捕之美麗島人士蔡有全的口中，誣指教會幹部高俊明牧師唆使原住民行兇；⁵¹ 此外，3 月 2 日《中國時報》又報導偵查血案兇手的重大突破：

警方專案小組於凌晨時分緊急派員直赴宜蘭，對一名特定對象的行蹤緊追不捨。這名男子被認為與本案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他一度是林義雄政治生涯中的重要角色。這名特定對象，過去在宜蘭的下層社會十分活躍。三年前，林義雄在問鼎議壇時，他曾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

料基金會，2006），頁 235。

⁴⁶ 根據 1979 年 12 月 20 日警總特別為偵辦美麗島人士所擬定的〈「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尚特別強調「絕對禁止刑求」，可見特務違規、違法偵訊的行為實防不勝防；「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美麗島事件〉，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A/0068/C2801/0001。

⁴⁷ 〈全力緝捕林宅血案的萬惡兇手〉，《聯合報》，1980 年 3 月 1 日，版 2。

⁴⁸ 〈正本清源消除社會暴戾之氣〉，《聯合報》，1980 年 3 月 2 日，版 2。

⁴⁹ 〈總統召見警政署長聽取偵查血案報告〉，《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3 日，版 3。

⁵⁰ 〈緝兇手、闢流言、察陰謀：我們對林宅血案偵查過程中的看法〉，《中央日報》，1980 年 3 月 4 日，版 2。

⁵¹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記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頁 190。

色。……唯獨這名特定對象非但未向林家致意，甚至行踪不明。⁵²

報導中並沒有指名道姓此特定對象是誰，但依其敘述特徵及事後追蹤，其實就是一向與林義雄關係友好的宜蘭同鄉游錫堃；《中華日報》宜蘭版便更露骨地將兇手指向游，因他身材高瘦、皮膚黝黑、曾經擔任 1977 年林競選省議員的總幹事，種種特徵都吻合媒體之前的指控，使其一度成為當局所設定之「理想的兇手」，而頻遭檢調單位的約談。⁵³ 然而，單憑臆測去指涉黨外陣營窩裡反，其說服力有其限度，畢竟以人情之常，加上 1980 年臺灣民風之淳厚，實難以形成當下的輿論主流。如果臺灣社會不全然愚昧，主流平面媒體也不可能完全反智，因此，「冷靜、理性」的輿論就有其空間：

蓋當此高雄暴力事件即將審判之前夕，其內部諸人，或因不能協調而以此激烈之手段作為報復，或為影響審判而製造此慘烈之景像，以博取社會大眾之同情；或更圖利用此血案以製造新事件，困擾政府。然而此種揣測，亦根本有悖情理。蓋骨肉之愛，親子之情，本乎天性。決無可能以人倫之巨變，達成政治之目標。……以我國人傳統文化陶冶之深，決無此種滅絕人性之舉，亦可斷言。⁵⁴

主流平面媒體斷言血案之性質「並非單純之刑案，亦非突發事件，係類似預謀有計劃之政治謀殺，並反駁民間謠傳「政府殺雞儆猴」之荒謬論點為「不經之談、賈禍之辭」；⁵⁵ 同時，為使前後文脈邏輯一致，也須排除美麗島人士苦肉計之單向環節，因為黨外亦為「傳統文化」薰陶下的「國人」，而保留了「人性」；所以，若有「滅絕人性」之舉，那必是來自「外部」的影響。

⁵² 〈林宅血案找出特定對象 緊急追蹤偵騎直赴宜蘭〉，《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2 日，版 3。

⁵³ 省議員謝三升推斷，游錫堃是國民黨眼中「理想的兇手」，說游窩裡反，藉此可以把黨外內訌合理化；林志恆，《蘭陽之子游錫堃》（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1998），頁 56-57。

⁵⁴ 〈智者不惑 緝兇為先：再論林義雄宅血案〉，《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2 日，版 2。

⁵⁵ 同上註。

三、兇手之形塑

主流平面媒體對先前引導輿論指向美麗島人士窩裡反的單向推測有所修改，並非是要還諸黨外清白，而是要將其牽涉層面擴大至外部，朝向所謂「第三者之陰謀」的方向，以增強合理性與說服力：

基於吾人冷靜之思考，合理之推論，則此一空前之血案，極有可能為第三者之陰謀。跡其用意，蓋在此高雄暴力事件開審之際，製造事端，促使國內意見不同方面，形成更尖銳之對立，從而導致朝野上下更深刻之仇恨。使之情緒化、激情化、橫生枝節，引發不斷之暴力事件，觀乎選擇此一時日與其下手方法，益徵其居心之所在。⁵⁶

此尋覓並形塑其他「理想的兇手」之工作一直未嘗稍歇；3月2日各治安單位已清理出一份名單，其中包括幾名曾在國外參加過某種活動的人物，他們的資料全部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⁵⁷其中最理想的狀態，自是希望能夠符合當局的政治盤算，也就是由戰後國民黨政府長期鎖定的兩個最大敵人——「共匪」和其扶植的「臺獨」共同來承擔，同時間同步進行的「美麗島偵訊」亦秉持同等基調；⁵⁸如此的「多面向陰謀」，從數日後《中央日報》言論可看出：

這種借刀殺人、滋事嫁禍的手段，原是共黨的慣技。過去共匪在叛亂割據時期，迭次施用此等毒計，且常因殺人滅口，死無對證。「臺獨」與共匪互通聲氣，近年派遣爪牙，多方滲透，從事恐怖活動，如王幸男寄遞「炸彈郵包」，吳春發煽動建立「組織」，進行暴力鬥爭，大家

⁵⁶ 同上註。

⁵⁷ 〈總統召見警政署長 聽取偵查血案報告〉，《中國時報》，1980年3月3日，版3。

⁵⁸ 根據〈「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偵辦之「最終目的」為：「使共匪及臺獨分子在高雄暴亂事件中扮演之角色能夠明朗正確，而使本案之偵辦對公眾更具說服力。」；「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美麗島事件〉，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A/0068/C2801/0001。

記憶猶新。目前雖尚不能斷言林宅血案究竟是哪一方面所主使，但從連日「臺獨」在海外大肆造謠挑撥來看，這是一項政治陰謀，至於主謀與策動者，也就不難從探索中尋得正確的解答。⁵⁹

醞釀數天後，3月4日國民黨嫡系黨報終於定調：林宅血案係屬於外部——海外臺獨勾串共匪的陰謀，而林家老小乃成為陰謀下的犧牲品。上節匿名官員透過外電的推論，只不過指向黨外——美麗島人士之窩裡反，但黨報更進一步將其延伸至海外叛亂集團，即是由「共匪」連結「臺獨」，「海外臺獨」串通「島內黨外」之瞞天過海的大計，換言之，就是此三合一敵人（共匪、臺獨、黨外）聯手策劃而犯下這場意圖擾亂臺灣社會民心士氣的血案。況且，海外臺獨這段時間以來，為了聲援美麗島事件而在美國、日本等地區所發起的一連串激烈抗爭事件，⁶⁰ 正好坐實當局及媒體對三方有所掛勾的指控。⁶¹

主流平面媒體也以特稿呼應這種政治判斷：「林義雄的老母和稚女，極可能是陰謀份子為達到某種政治目的，所施出卑鄙手段下的『犧牲者』。」⁶² 至於政治目的，3月5日另一篇特稿分析道：

它的真正意圖不在血案本身，而是企圖藉血案製造混亂，分化社會團結力量。高階層會報的這種研判，並非毫無根據。國外「臺獨」或「臺共」份子，所慣用的技倆，除了騷擾示威外，就是暴力行動，當年王幸男事件即可印證這些不法份子的陰謀。……尤其是，高雄暴力事件的被告均被收押，他們在國人交相指責下身入囹圄，類似王幸男的做

⁵⁹ 〈緝兇手、闢流言、察陰謀：我們對林宅血案偵查過程中的看法〉，《中央日報》，1980年3月4日，版2。

⁶⁰ 陳佳宏，〈美麗島事件與臺獨〉，《臺灣風物》54：2（2004年6月），頁139-163。

⁶¹ 〈偵辦林宅血案 指向幕後陰謀 治安單位通知 駐外人員探究〉，《中國時報》，1980年3月5日，版3。

⁶² 秦正華、程哲仁特稿，〈兇手處心積慮殺害婦孺 選擇林家似經周密調查〉，《中國時報》，1980年3月5日，版3。

法，只能增加民眾對暴力份子的痛恨及厭惡。從這些客觀條件下來研判，能夠在這種社會環境下製造事端，引發尖銳衝突的唯一方法——就是下手殺害被告的家屬。⁶³

這裡再次舉出 1976 年「王幸男郵包炸彈事件」，⁶⁴ 論證這類恐怖行動有前例可尋，喚起社會大眾對海外臺獨的恐怖記憶，加深臺獨（=臺共=中共）殺害無辜者的刻板印象。特稿並分析此陰謀之用計深遠：

如果主謀者的目的是在這裏，他至少已經得到兩種效果：一是社會大眾的震撼與同情，一是國民黨政府對此事件的困擾。其用心之陰毒，委實不能再以普通犯罪刑案來視之。它所遺下的問題也非一般刑案可比擬。殺害林義雄家屬是出於預謀，完全可以確認，甚至挑選林義雄家屬及 28 日這個特定日期，在研判上，也應該是陰謀中最周密的一部分。……林宅血案，發展到今天，已不必諱言它是怎麼樣的一宗刑案，相信社會大眾心裏都可能明白；這是政府又一次面臨陰謀的打擊。兇手是誰還在其次，兇手幕後的主謀者，才是可怕的對手。⁶⁵

血案兇手選擇 2 月 28 日下手，是巧合？或果真如特稿所云「陰謀中最周密的一部分」，目前可能無解，但以結果來看，實產生相當強烈之政治社會層面上的恐慌；從中國共產黨到臺獨，再連結至海外臺獨之恐怖攻擊，甚至有尚未浮上檯面的陰謀詭計正伺機侵襲臺灣，若再加入一年多來因與美國斷交所產生之外交危機下的骨牌效應，則如此的鬼影幢幢，無疑提供更多謠言產生的溫床，而加劇人心動盪。所以，無論是主流平面媒體⁶⁶ 或國民黨政府當

⁶³ 吳國棟特稿，〈血案主謀、居心惡毒 企圖引發、尖銳衝突〉，《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5 日，版 3。

⁶⁴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06），頁 207-209。

⁶⁵ 吳國棟特稿，〈血案主謀、居心惡毒 企圖引發、尖銳衝突〉，《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5 日，版 3。

⁶⁶ 《中央日報》透過「讀者之聲」專欄，希望民眾冷靜沉著、明辨是非，嚴防滋生謠言；〈林義雄

局⁶⁷ 基於社會安定，都籲請大眾冷靜，不要臆測和聽信謠言。但諷刺的是，如前所述，此刻的媒體及當局是否也成為謠言的傳播者？究其實，他們（反美麗島者）不過想壟斷輿論之主導權，而不欲對當局不利的說法在社會傳布；易言之，對國民黨政府不利的說法才是「謠言」，才是應該加以遏止的訊息；作家小野就認為海外臺獨對血案之指控就是在散播一種「可笑的謠言」：

這一次林義雄家屬被人殺害，也許可能是一次有計劃的行動，在海外的臺獨份子，必然會散播另一種可笑的謠言，你永遠不會相信，在島上多少人民的努力耕耘，流血流汗，卻被海外謠言所抹煞，這是天底下最不公平的事，他們可以把暴力事件轉嫁給政府，讓目前已面臨外交困境的政府，再一次被誤會和打擊。⁶⁸

基於此種敵我分明的思維，「敵方」——「美麗島同路人」在海外所言之對當局不利的種種一切，都是在散播擾亂人心的謠言，然而，對「我方」——主流平面媒體毫無直接證據的輿論引導及推測，卻又斬釘截鐵地咬定就是如此的陰謀。於是，尋覓「理想的兇手」這項揭穿陰謀的初步工作，終在秘密證人的指認下有了重大進展。⁶⁹

一位來臺研究臺灣政治發展議題而與黨外產生聯繫的外籍學人——家博（Bruce Jacobs），在血案後即遭指認、影射為兇手——「大鬍子」；不堪其擾下，3月1日家博透過媒體鄭重澄清：「林家血案事關台灣社會治安，毫無根據的妄加猜測，不只對他個人造成嚴重困擾，而且也影響到社會大眾的情

家屬被害案 嚴防滋生謠言 希望大家冷靜沉著明辨是非》，《中央日報》，1980年3月1日，版3。《聯合報》呼籲：在偵緝進行之際，我們不希望街頭巷尾的閒談，作任何無謂的猜測；〈天理不容！〉，《聯合報》，1980年3月1日，版3。

⁶⁷ 3月1日林洋港籲請省民冷靜，對林義雄家庭不幸命案，不要聽信謠言，一切靜待治安機關去調查處理。〈林義雄家人遽遭不幸 省主席希望民眾勿聽信謠言臆測〉，《中國時報》，1980年3月2日，版3。

⁶⁸ 〈有計劃有決心來對抗暴力行為〉，《聯合報》，1980年3月3日，版8。

⁶⁹ 「秘密證人」主要為林義雄的鄰居和一位案發當日的林宅目擊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未刊電子檔，2009年7月），頁8。

緒。」⁷⁰ 不過，這樣的澄清無濟於事，家博依然深陷這場血案的輿論風暴中；之後主流平面媒體乃陸續加入報導家博涉案情節，其中《中央日報》專文之報導：

專案小組係據報這個「大鬍子」的外籍男子，28日中午12時許，也就是血案發生前後，曾到林義雄家按門鈴，當時屋中有個三十歲左右的男子開門放他進去，不久外國人自行離去，那個男子人在屋裏。⁷¹ 從種種跡象顯示，這名大鬍子在28日中午12時至1時之間，也就是警方研判命案發生的時間之內前往凶宅，「巧合」的成分已經降低，而直接和命案有關的成分越來越濃。⁷²

《中國時報》之報導：

家博目前已經成為「焦點」，因為他曾經與死者通話，更有人指證曾見到一個「大鬍子」在28日中午12時40分按林家門鈴，且那個高高瘦瘦的人應門……⁷³

此敘述情節不約而同都是指向大鬍子家博2月28日中午至林宅按門鈴，然後有一高瘦男子接應。⁷⁴ 如前所述，此被指涉的男子應為游錫堃，後證明為誣；而據家博所提出的相關照片、物證，他至林宅時，已是在血案發生後、現場充滿各色人等的傍晚。⁷⁵ 可是數日後，家博到林家關心的舉動卻被移花接木為血案發生前的出沒現場，且有同夥接應，令家博備感困擾。3月2日家

⁷⁰ 〈家博喜愛林家女 常讓孩子當馬騎〉，《聯合報》，1980年3月3日，版3。

⁷¹ 〈秘密證人向警方提供線索 全面查尋大鬍子外籍男子〉，《聯合報》，1980年3月1日，版3。

⁷² 姜雲龍，〈大鬍子按林家門鈴，屋內男子半蹲開門〉，《中央日報》，1980年3月5日，版3。

⁷³ 〈大鬍子家博拍出兩份電報 治安單位發現文字頗曖昧〉，《中國時報》，1980年3月5日，版3。

⁷⁴ 此情節與兩位「秘密證人」當年的指證亦大致吻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未刊電子檔，2009年7月），頁8

⁷⁵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記錄，〈家博（Bruce Jacobs）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頁302。

博主動出面說明，並向警方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警方轉知新聞局舉行正式記者會為他澄清，旋遭拒絕；至 3 月 3 日凌晨，家博仍留置在臺北市刑警大隊，進一步正式提出要求警方保護，⁷⁶ 正是感受到媒體對其涉案之繪聲繪影的報導，已足以威脅到其安全；3 月 5 日家博遭警總約談後，便在治安人員的「保護」下離去。⁷⁷

家博之牽扯至其中，或許僅是秘密證人其記憶「再建構」歷程後的「假設」，未必是原來的訊息。⁷⁸ 此在人們置身於輿論形塑「理想的兇手」輪廓之情境中，目擊證人本身的記憶是有可能被引導至輿論所期待的目標。但證人記憶是否有誤並非此際焦點，家博的多番澄清也難以扭轉治安當局先入為主，以及媒體推波助瀾的輿論攻勢。因此，不僅調查人員企圖藉由被捕的美麗島人士攀誣家博涉案，⁷⁹ 媒體亦不忘在家博、臺灣政情，以及林義雄之間的關聯性上大作文章：

可以窺知的是：家博與林義雄的交往關係，是建立在政治因素上，他學的是政治，尤其又公開表示對中華民國的政情很感興趣，他與林義雄的交往關係就可想而知了。⁸⁰

這場「追殺家博」的輿論風潮持續了近一個月，但畢竟家博具備美國公民身分，國民黨政府動則得咎，無法立即作為，⁸¹ 很難運用過往對付政治犯

⁷⁶ 〈大鬍子不肯走 請求警察保護〉，《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3 日，版 3。

⁷⁷ 〈廣泛搜尋各項證據 家博等人昨被約談〉，《中央日報》，1980 年 3 月 6 日，版 3。

⁷⁸ 「記憶」有時是再建構的歷程，即所謂「建構的假設」(constructive hypothesis)。人們記得的往往只是大概的情節，然後在回憶時根據他們認為什麼應該是真的，再建構出細節。雖然他們認為自己記憶很準確，但事實則不然；鄭麗玉，《認知心理學：理論與應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頁 95。

⁷⁹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記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頁 190。

⁸⁰ 吳國棟特稿，〈林宅血案幾時發生？兩個答案無從肯定！〉，《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4 日，版 3。

⁸¹ 直至 3 月 26 日，家博才被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謝文定傳訊；應訊前家博不忘召開記者會以求確保本身權益；〈家博昨天提出抗議書 認為專案人員草率〉，《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27 日，版 5。

的「斷然處理方式」；即使採取名（學術名譽）、利（一千萬）、安全（秘密送離臺灣）為誘餌，⁸² 亦難令家博就範，使得偵辦進度陷入膠著，遂有一位雲林虎尾高中教師白德堃因為急迫期待破案，而向與警方聯絡、提出其建議：「不妨使用『催眠術』，使家博能夠在自然狀態下，把當時的實際情況和盤托出，幫助破案。」⁸³ 這段期間輿論被操作導向家博涉案的情境，竟讓高中教師異想天開，⁸⁴ 真不知道是誰被輿論催眠而不自知？

林宅血案的檢舉獎金不斷提高到五百萬元，⁸⁵ 但依然無法偵破，最後在 3 月 17 日「美麗島軍法大審」前夕，警總宣佈涉案人若能自首或投案，因而破獲整個暴力叛亂集團者，依法得免其刑責；⁸⁶ 可謂是用盡所有的方法。但已經定調的預設立場，仍不脫命案發生以來鎖定在共匪、海外臺獨等叛亂集團或國際陰謀組織的偵辦方向而被層層限制，頂多加入黑社會成員為考量點，卻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的可能性，⁸⁷ 難免貽人包庇或諱疾忌醫之口實，亦註定日後血案難以偵破的命運。

1980 年 4 月 21 日，刑事警察局局長曹極⁸⁸ 在省議會表示，血案「千分之九九已破案」，⁸⁹ 對偵破血案有「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的信心」，只怕「萬

⁸² 家博，〈抗議書〉，引自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279。

⁸³ 《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27 日，版 6。

⁸⁴ 刑法學者蔡墩銘認為：「催眠術在刑法上被視為強暴脅迫手段之一種（〈刑法 221〉），即其施用將使人不能抗拒，有任由他人之配之虞。藉此以觀，在催眠狀態所為之陳述，由於陳述者缺乏自由思想，自不能有效作為有罪證據予以利用，充其量僅可供為犯罪判斷之參考而已」；蔡墩銘，《審判心理學》（臺北：水牛出版公司，1991），頁 155。

⁸⁵ 〈協緝林宅血案兇手 獎金增至 500 萬〉，《中央日報》，1980 年 3 月 11 日，版 3。

⁸⁶ 〈黃信介等涉嫌叛亂案 軍事法庭今公開審理〉，《聯合報》，1980 年 3 月 18 日，版 3。

⁸⁷ 〈監察院調查報告（節本）〉，收於林義雄，《只有香如故：林義雄家書（下）》（臺北：圓神出版社，2014），頁 67-71。

⁸⁸ 曹極卸任後，在 1981 年 8 月初於報刊發表〈偵查林義雄家屬回憶錄〉，大膽認定一位宜蘭籍的男子何火成「千真萬確的就是林宅血案兇手」；林倖一，《對政治人物之諍言：臺灣廿五年來政治社會變遷之實錄》（臺北：自立晚報，1991），頁 50-53。然而，何火成應有某種程度之精神問題，使調查工作遂告頓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未刊電子檔，2009 年 7 月），頁 9。

⁸⁹ 曾彩金主訪，張春菊、溫蘭英、黃瑞芳紀錄整理，《邱連輝老縣長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屏東：屏東六堆文化研究學會，2006），頁 47-48。

一」的可能而破不了案。⁹⁰ 這個「萬一」，或許正反映了在當局及媒體操縱輿論主導辦案方向下，所難以突破的侷限與困境吧。

四、溫情⁹¹ 之蔓延

從 1979 年底「美麗島大逮捕」以來，輿論如同歐洲中世紀「獵殺女巫」般一路追剿美麗島人士，將其視為暴徒、一切罪惡的淵藪而對其喊打喊殺，使得以暴易暴的輿論氛圍不斷滋長，⁹² 固然當局——警總發言人徐梅鄰和臺灣省主席林洋港先後呼籲民眾應該和平理性。⁹³ 然而，民眾對於並未親身經歷的事件所能產生的唯一情感，往往就是透過媒體建構之「想像」所激發起來的情感；⁹⁴ 輿論既已撩撥起這股想像之暴戾情緒許久，此刻想要降溫似乎有點遲了。無論「林宅血案」兇手是誰、動機為何，或許可視為數月來激情輿論累積下所造成之苦果。

為收拾苦果及安撫人心，蔣經國總統在血案當晚迅即指派專司黨外溝通工作的國民黨副秘書長關中，前往仁愛醫院向在場人士轉達處置措施：

（一）事件發生後不久，總統即接獲報告，對這次血案的發生表示震驚，並立即指示有關單位，迅速與軍法處協調，保釋因高雄暴力事件而被收押的省議員林義雄，來會同治安單位處理這次不幸事件。

（二）懸賞五十萬獎金，並動員所有治安單位力量，以求儘速偵破全

⁹⁰ 〈林宅命案可望偵破〉，《中國時報》，1980 年 4 月 22 日，版 3。

⁹¹ 本文之「溫情」係指對於弱者苦難的同情憐憫之心，即孟子所謂的「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參見《孟子·告子上》。

⁹² 陳佳宏，《鳳去臺空江自流——從殖民到戒嚴的臺灣主體性探究》，頁 105-144。

⁹³ 〈警總呼籲社會大眾 勿以報復手段洩憤〉，《聯合報》，1979 年 12 月 14 日，版 3；〈政府處理高雄事件 絕對不會牽連無辜〉，《聯合報》，1980 年 1 月 1 日，版 3。

⁹⁴ 沃爾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著，閻克文、江紅譯，《民意》（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頁 23-24。

案。

(三) 對所有因高雄暴力事件，而被有關單位收押的被告的家屬，立即採取保護措施，以免再度發生不幸事件。⁹⁵

當關中宣佈這三點措施時，「表情悲痛，哽咽幾不能言」，⁹⁶ 足見血案對其情緒打擊之重，惟在悲憐家屬情境之外，恐怕亦帶有對當局處境的憂傷。代表黨外陣營的立法委員康寧祥雖表示諒解，但希望關中能夠盡力做到保護這些被告家屬的工作；⁹⁷ 因為，這股暴力充斥的恐怖氣氛籠罩臺灣社會已久，例如幾位臺灣大學自由派學者胡佛、楊國樞等人看待美麗島事件與當局稍有相左，就遭到國民黨右翼團體的批判及威脅，⁹⁸ 甚者公開揚言要到臺大校園槍斃他們；⁹⁹ 另包括擔任美麗島辯護律師的蘇貞昌、江鵬堅、尤清等人，血案前就常被電話恐嚇，¹⁰⁰ 血案後，驚恐的氣氛更深，¹⁰¹ 不只寢食難安、擔心自己及家人受拖累，¹⁰² 也要擔憂橫遭不測而提前立下遺囑；¹⁰³ 連具有立委身分的黃順興都頻遭「疾風」集團¹⁰⁴ 的攻擊，而只能在立院質詢抱怨行政部門

⁹⁵ 〈總統關注林宅慘案〉，《中國時報》，1980年2月29日，版3。

⁹⁶ 同上註。

⁹⁷ 同上註。

⁹⁸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252。

⁹⁹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251。

¹⁰⁰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284。

¹⁰¹ 辯護律師蘇貞昌的感受；何榮幸，《衝衝衝蘇貞昌：電火球智慧王的執行力》（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3），頁68。

¹⁰² 辯護律師江鵬堅家屬的心境；張世瑛訪問紀錄，〈江彭豐美女士訪談紀錄〉，收於《勇者的身影：江鵬堅先生行誼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27。

¹⁰³ 辯護律師尤清的動作；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307-308。

¹⁰⁴ 「疾風集團」係由「反共義士」蕭玉井、沈光秀等人所組成，頻頻以言論、行動攻擊黨外人士，後來創刊《疾風》雜誌，與《美麗島》抗爭；葉柏祥，《黃信介前傳：民進黨永遠的大老》（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頁102。

並沒有積極去遏止這股暴力歪風。¹⁰⁵ 長期擔任國民黨政府與黨外溝通橋樑的政治大學教授黃越欽¹⁰⁶ 便透過媒體對這段時間不安的氣氛有感而發：

我們應當真正覺悟，國家的光榮是由無數崇高的行動累積而成，暴力只會帶來嚴重災禍，社會秩序是一切政治理想的基礎，在動盪不安之中，何來個人幸福？要使社會去暴戾而致祥和，需要無數的智慧與耐力。今後凡我同胞更應努力杜塞猜疑與對立情緒之滋長……¹⁰⁷

黃特別將矛頭指向形塑這股輿論氛圍的主要工具——傳播媒體：

尤其是大眾傳播工具，在發揮輿論功能之際，更應持平、客觀、嚴守職業道德，為溝通國民思想感情而努力。¹⁰⁸

黃越欽沒有直接點名批判哪家媒體，因為若發出這樣的言語就不可能會登上主流平面媒體的版面，因此他用一種較委婉的筆調，期待媒體能發揮對全民有益的正向力量，以寬慰林宅血案後的社會創痛。實際上，任何人都可以預判，血案一日無法偵破，不惟謠言將愈演愈烈、政府當局的威望不斷減損，社會也難以得到平靜；作家李昂就憂心：「類似莫索里尼、希特勒時期的暗殺恐怖氣氛出現在這塊土地上。」¹⁰⁹ 縱然媒體不忘呼籲社會大眾能明辨敵我：「大家以整體的利益為重，勿受陰謀者的利用，勿墮敵人的圈套，守法崇法，團結合作，維秩序，尊紀律，以樹立一個安定的社會。」¹¹⁰ 但在血案真相不明的情況下，欲求社會和諧實是一大難事；林洋港便希望治安單位能藉

¹⁰⁵ 〈徐中齊促除惡務盡〉，《聯合報》，1980年2月27日，版3。

¹⁰⁶ 美麗島大逮捕後，黃越欽尚直接陪同關中與眾受難者家屬會面，不過在一些家屬觀感裡，黃似乎是站在威權當局的立場，且曾威嚇家屬莫要多言生事；唐香燕，《長歌行過美麗島——寫給年輕的你》（新北：無限出版，2013），頁143-145。

¹⁰⁷ 黃越欽，〈憑智慧與耐力、去暴戾而致祥和：對林義雄家屬遭慘禍的感想和期待〉，《中國時報》，1980年3月2日，版3。

¹⁰⁸ 同上註。

¹⁰⁹ 〈不要讓暗殺恐怖氣氛出現〉，《聯合報》，1980年3月3日，版8。

¹¹⁰ 〈非破案不足以摘奸發伏昭信天下：論林義雄宅血案〉，《中國時報》，1980年2月29日，版2。

由偵破此案，以消除此刻瀰漫在臺灣社會的暴戾之氣。¹¹¹

儘管期待儘速偵破血案的心聲瀰漫，但緝兇陷入膠著則是不爭的事實；不過，無論先前的政治立場為何、對美麗島人士的觀感如何，此際皆一致盼望血案早日真相大白，因為，血案傷害的是社會全體的心。在媒體一篇「文情並茂」的文章裡反映了這樣的思維：

他們不是向四個婦孺行兇的小鬼，他們是向我們一千七百萬人行兇的巨魔，我們不要容許這種反人性的行為，我們不要！¹¹²

媒體特稿也分析血案主謀者的心態：

兇手或是主謀行兇者，是一個具有某種強烈意識的偏激者。他所下的毒手不是對林家，而是對整個社會。¹¹³

媒體既擔當輿論的背景與前景，因此可嘗試改變報導、討論的方向與重點，扭轉現有情勢，開創新的輿論氣氛；¹¹⁴ 技巧之一或可藉由「二級傳播模式」(Two-step flow model)，先以意見領袖 (opinion leader) 為中介，在氣氛蘊育中，再傳達給一般民眾，¹¹⁵ 以培養新的輿論氛圍；因此，除了前面黃越欽教授等人之冷靜、溫情的呼籲，更透過九位藝文界人士包括小野、黃得時、丁亞民、向陽、夏志清、蕭颯、李昂、鄭清文、李赫諸人引用印度女詩人奈都夫人 (Sarojini Naidu) 之語，聯名表達此刻社會應有的對策：

¹¹¹ 〈林義雄家慘遭巨變 總統極為震驚悲惜〉，《聯合報》，1980年3月1日，版3。

¹¹² 曉風，〈不要！〉，《聯合報》，1980年3月1日，版3。

¹¹³ 吳國棟特稿，〈林宅血案內情曲折複雜 任何猜測徒增警方困擾〉，《中國時報》，1980年3月3日，版3。

¹¹⁴ 彭芸，《政治傳播：理論與實務》，頁87。

¹¹⁵ Paul F. Lazarsfeld,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151.

當房子著火時，詩人應該停止歌唱，拿起水桶去救火！¹¹⁶

當暴力滋生而導致烽火蔓延時，確實需要有一股溫情力量，以穩定社會人心。毋庸諱言，之前特別是在大逮捕時期，主流平面媒體曾因追剿美麗島人士而不自覺地扮演國民黨政府「輿論縱火（暴力、仇恨之火）」的工具，而林宅血案的發生，讓當局（縱火者）和媒體（引信）皆驚覺輿論怒火之反噬，最終可能延燒己身，因此只好亡羊補牢、「拿起水桶去救火」，以溫情輿論安撫暴戾氣氛。

在血案發生後的數日內，臺灣社會所蔓延開來的溫情氛圍，使之前對美麗島人士的無盡醜化，產生結構性的翻轉；尤其林義雄一家大小旦夕間成為正面形象的代表人物，輿論逐漸對林家友善。首先，在媒體標題裡之林家女兒的形象，被濃濃的溫情所包圍，成為惹人憐惜又聰明乖巧的好學生：

學生姊妹生死同日・慘遭毒手令人痛心・大姊林奐均、品學兼優・乖巧喜讀書、循規蹈矩……¹¹⁷

被媒體冠以可愛暱稱「小白兔」的大姊林奐均表現尤為人稱道：

臺北市仁愛醫院院長柯賢忠表示：林奐均雖年僅九歲，卻是一個勇敢的孩子，她自前天下午到該院急診處接受救治後，雖歷經兩個多小時的大手術，但手術前後始終不曾哭鬧，其傷口恢復的情況至昨晚為止仍相當良好。¹¹⁸

如果按照之前主流平面媒體所描述美麗島人士「窮凶惡極」之社會壞份子的形象，教育出這等的優質小孩，豈不矛盾？因此，為求邏輯一致，不惟林家小孩的形象為「模範兒童」，連帶其父親林義雄也漸能博取媒體的正面形

¹¹⁶ 〈不要讓暗殺恐怖氣氛出現〉，《聯合報》，1980年3月3日，版8。

¹¹⁷ 〈學生姊妹生死同日〉，《中國時報》，1980年3月1日，版3。

¹¹⁸ 〈林奐均傷口情況良好 右肺已逐漸恢復功能〉，《中國時報》，1980年3月1日，版3。

象。3月1日一則專訪是如此敘述著林義雄的舉止神情：

他（林義雄）對親友的慰問之情，總是抿抿嘴吐出「謝謝」兩字，看上去他的情緒又恢復到平日的神色。不多講話，但骨子卻有一種傲然的神態。¹¹⁹

先不論主流平面媒體以「專訪」的陣仗來「伺候」階下囚——美麗島人士已屬不尋常，觀其用字遣辭，直如有「蔣總統等級」那般「平凡偉人」的架勢，令人很難想像去年大逮捕前美麗島人士澄清記者會時，林義雄與媒體記者怒顏互斥的尷尬場景¹²⁰ 竟是同一批人在扮演；更令人驚異的，還以小說化的筆調，形塑林家一幕幕父慈子孝的感人情節：

林義雄為免影響女兒的情緒，在進入病房前，曾在門外的座椅上坐下，吸了一根半煙，先行穩定自己。進入病房後，林奐均看到久違的爸爸來了，掙扎著鼻孔上塞滿管子展露了笑容。林義雄迎著女兒的笑靨，誇稱她很勇敢，不斷地親吻著她，並說：「爸爸聽說妳生病住院，特地從美國趕回來看你。」他並向女兒說，女兒寫給他的信，他都收到了，並且謝謝女兒祝爸爸精神飽滿，身體健康，還誇獎女兒的信寫得真好。他問女兒病好了想去那裏玩？林奐均說六福村，林義雄問要不要回宜蘭鄉下住，養兔子、種花？女兒說要唸書，林義雄說鄉下也有學校啊，女兒說放暑假的時候才去。林義雄又要女兒親爸爸，女兒希望爸爸能活一百歲。父女倆在醫護人員、朋友、辦案人員的圍繞下，流露著自然的親情，林義雄並且告訴女兒媽媽，明天會來看她，要她乖乖的睡覺。會面過程中，林奐均不斷掀動著嘴唇，似乎有好多話想跟爸爸說，

¹¹⁹ 姜鎮邦、劉黎兒專訪，〈父女會 病榻前 敘親情〉，《中國時報》，1980年3月1日，版3。

¹²⁰ 陳佳宏，《鳳去臺空江自流——從殖民到戒嚴的臺灣主體性探究》，頁127-128。

但又顯得很吃力。¹²¹

撰寫者應該是透過轉述的報導，寫成一篇觸動人心的抒情小品，在其筆下，林義雄家逢巨變、身負叛亂罪嫌而又想和女兒回鄉種花的對話，頗有秦國李斯謂其子曰：「吾欲與汝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¹²²的味道，但較之李斯被「族誅」的下場，林義雄卻卸下叛亂份子的暴力面容，代之以一幅感人的父女天倫圖而引人一掬同情之淚；連一向厭惡美麗島人士的作家李赫也表示：「雖然發生這件大事，我仍然不喜歡林義雄，可是孰無母親、孰無子女，我仍寄予最大的同情……」¹²³ 足見林家悲慘遭遇之溫情感染力的廣泛。其中，林義雄夫婦在血案後的堅毅表現，特別得到外界之肯定，例如清華大學教授沈君山原本僅被動介入美麗島事件之善後，但因為對林妻方素敏遭逢大難後的堅忍表現印象深刻，讓沈產生好感而願意更積極去協助美麗島人士；¹²⁴ 政治大學教授黃越欽對林義雄的讚賞更形諸媒體專文：

林義雄先生承擔了這樣悲慘的命運，他曾跪在亡母和幼女屍體面前悲憤欲裂，激情自責，那種慘痛發自人性深處，令人鼻酸，可是看到他仍能勇敢地站起來，堅強地表示「個人事小，國家事大」；用深明大義，冷靜超脫來報答各界的同情與關懷，林先生是個男子漢。¹²⁵

在這股溫情蔓延，以及舉目稱頌林家大小的氣氛感染下，過往輿論對林在內之美麗島人士的政治仇恨似乎暫時被忘卻；因為以人情之常，同情、慰

¹²¹ 姜鎮邦、劉黎兒專訪，〈父女會 病榻前 敘親情〉，《中國時報》，1980年3月1日，版3。

¹²² 司馬遷，〈李斯列傳〉，《史記》。

¹²³ 〈不希望有血腥散播〉，《聯合報》，1980年3月3日，版8。

¹²⁴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273。

¹²⁵ 黃越欽，〈憑智慧與耐力、去暴戾而致祥和：對林義雄家屬遭慘禍的感想和期待〉，《中國時報》，1980年3月2日，版3。

撫尚嫌不足，輿論怎忍心再大加撻伐而主張嚴懲美麗島事件之被告。¹²⁶

五、血案之權力面向

從血案本身來看，兇手一刀砍向林家，造成現場悲劇，此係在國家權力機制之軍警特務環伺被告及其家屬的嚴密監控、¹²⁷ 24 小時監聽的情況下，¹²⁸ 猶可讓兇手光天化日下從容來去而犯案，¹²⁹ 著實匪夷所思，¹³⁰ 當局難辭其咎。¹³¹ 且美麗島人士早受國內外矚目，加上血案慘烈程度之驚人，任何媒體都很難淡化處理，而透過全面性的圖、文、影像傳播，使林家苦主形象深植社會人心，更凸顯林家（被告）在權力地位上與國民黨政府（審判者）的偌大差距；此「弱者」形象很容易地會投射、放大到與林義雄同為階下囚的眾美麗島人士身上，對比當局關押被告的強勢權力手段，更加彰顯他們的孱弱

¹²⁶ 從威權到民主時代，誠然臺灣社會的多元開放程度兩個時期有相當大的差距，但人情之常、人性本能卻是任何時刻臺灣社會的共同價值。一場慘絕人寰的滅門事件，受害者還是老弱婦孺，這樣的慘案發生，很難想像會有哪個社會可以無感？人們可以不生同情惻隱之心？因此，即使在黨媒結構下之「輿論」有其侷限性，未必為全貌，但此際因悲劇而生的溫情，乃至成為輿論主流的發展並不會令人詫異。

¹²⁷ 〈一二一○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出版，2015），頁 127-129。

¹²⁸ 據情治單位「彩虹專案」資料顯示，林宅長期遭情治單位 24 小時「監聽」，案發當日計有 4 通電話紀錄；〈黃君等判亂相關檢情要報、安和專案重要情況、新聞資料、電監情報及彩虹資料等調查情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0068/1571/207/39/001。

¹²⁹ 2009 年重啟調查的「專案小組」對情治人員 24 小時「監控」林宅一事存疑，認為：「尚無法據以研判案發時是否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並縱放歹徒入內行兇等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未刊電子檔，2009 年 7 月），頁 13。

¹³⁰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吳乃德不能同意 2009 年「專案小組」的上述結論，他認為：「如果當時林家是 24 小時受到監控，那麼涉案的人或是機構應該就非常清楚。」；〈「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察報告公聽會會議記錄」〉（未刊電子檔，2009 年 8 月 20 日），頁 4-5。

¹³¹ 當局為亡羊補牢，避免類似慘案再度發生與橫生枝節，乃於 3 月 8 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發文警備總部核定實施，針對美麗島被告家屬執行 24 小時勤務，主要任務包括（一）維護在押被告家屬之安全；（二）妥予監視其家屬言行活動；〈謹檢呈本局對「一二一○」專案，在押嫌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乙份、警力佈署圖十四份及警力佈署統計表乙份，恭請 鑒核〉，國家安全局，檔號：0068/C2801/0001/04。

影像。在溫情發酵、人情義理上，國民黨政府極易落於頹勢，一時間反倒強弱易位、權力位置互換，當局如同遭到道德審判，等於也因血案而被權力反噬、劃上一刀。

血案初起時，如第二節所述，主流平面媒體的第一個反應就是用政治陰謀角度，揣測血案為黨外苦肉計、窩裡反或自導自演，其動機為「影響審判而製造此慘烈之景像，以博取社會大眾之同情」；¹³² 此輿論走向若能成形，也許對於當局最不失分。雖然這種將美麗島人士推向極端化的輿論風向能讓多少民眾信服猶未可知，但以輿論情勢演變來看，無論血案真相為何，實際上已經造成如此廣泛的同情效應，不免被認定可能影響到後續之美麗島大審，具法學背景的黃越欽即持此看法：

如今高雄事件審判在即，幾個月來朝野多方的努力，希望達成有利於公平審判的氣氛與條件，似乎又面臨考驗。司法獨立的意義，未必要對審判官掣其手肘，強其違法，只要有妨害其冷靜思考獨立判斷因素存在，即可能危害公平。¹³³

究其實，臺灣戒嚴時代的政治案件根本談不上審判獨立或公平審判，隨處可見政治權力干預司法的痕跡；因此，與其認定「林宅血案」將影響審判，使法官因溫情壓力而妨害其對案件獨立判斷，不如將血案效應視為影響國民黨政府的政治決定，讓當局將權力作用方式，從威壓司法去嚴懲美麗島，轉變為對司法下指導棋，以平息激情為原則，作出對美麗島人士較為有利的審判方向。血案效應與政治力拉扯下的輿論情勢，中和或減輕了國民黨政府透過司法對美麗島人士的權力壓迫；概言之，當局控制司法的權力結構並沒有改變，變的是其操縱司法的權力運作方向，而符合當局當下的政治利益才是

¹³² 〈智者不惑 緝兇為先：再論林義雄宅血案〉，《中國時報》，1980年3月2日，版2。

¹³³ 黃越欽，〈憑智慧與耐力、去暴戾而致祥和：對林義雄家屬遭慘禍的感想和期待〉，《中國時報》，1980年3月2日，版3。

奉行不渝的圭臬。

儘管值此一片溫情蔓延的同時，仍有「全美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會長史密斯（William Reece Smith Jr.）3月1日在接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歡宴時表示：「暴亂行為亦為美國法律所不容許，必須依法加以制裁」的呼籲，¹³⁴ 不忘提醒當局嚴懲美麗島人士，但此引「外人」無懼犯眾怒之冷酷作風，頂多是補強審判必須繼續進行的正當性，終究不是溫情蔓延下當局甘冒大不諱而去採納的輿論主流。站在黨國媒體共生利益的立場，輿論情勢既要符合「民情」，同時也不能損及當局的權威與顏面，所以，主流平面媒體便順應這股趨勢而提出對軍法大審的建言：

政府本乎人道立場，雖以軍法之森嚴，及可能之顧慮，仍在蔣總統親自主持下，決定立將林義雄交保釋放。此種仁厚矜恤之態度，實為政府一再宣示寬大處理高雄事件涉嫌者之最好佐證。因此吾人深盼政府本此一貫之態度，對整個高雄事件涉入人員，出之以仁厚寬大之襟懷，與人為善之心情。在審判過程中，對涉嫌人員之要求，以及為其自身權益所作之努力，儘量予以便利及尊重。而用法量刑，悉從寬減。一方固應維持法律之尊嚴，他方亦可予誤蹈法網者以更始之機會，致祥和之氣象，開團結之新境。¹³⁵

蔣經國總統迅速讓林義雄交保，足見其具政治敏感度，避免血案溫情效應持續發酵下而可能刺傷當局的形象，因此，主流平面媒體不再扮演「美麗島大逮捕」時撩撥輿論之煽風點火的角色，反而鼓吹後續之審判能「悉從寬減」，以收拾民心。然而，國民黨政府依然必須鞏固統治權威，不可能全然赦免包括林義雄在內的所有美麗島被告，而將權力運作成另一種恩給形式。簡言之，即是「容許」媒體可以給予林家某種的「待遇」。相當明顯地，隨著血

¹³⁴ 〈暴亂行為法所不容〉，《中國時報》，1980年3月2日，版3。

¹³⁵ 〈智者不惑 緝兇為先：再論林義雄宅血案〉，《中國時報》，1980年3月2日，版2。

案時序演進，林家形象逐漸在輿論呈現上取得一種特殊位置；前節述及對林家的正面論敘不斷加碼、林義雄地位不斷提昇，竟連排班照顧傷患林奐均的繁重差事，亦成為女警們自矜的「幸運」。¹³⁶ 為了回報外界的友善關懷，3月6日林義雄指名由《中國時報》和《聯合報》同時發表其親筆書寫的感謝函：

敬愛的 總統先生及全體同胞們：……尤其是 總統先生的仁慈和愛心，更使我們感激涕零，無以報答。……我們也相信在 總統先生、各級官員以及全體同胞的智慧、愛心和努力下，上天一定會答應這個祈求，使我們共同熱愛的社會永遠幸福祥和。……請您跟我們一起祈求上蒼，願我們的社會充滿愛心，願我們的社會永遠祥和幸福。……由於您的愛心活下來的林義雄、方素敏、林奐均（三人簽名）¹³⁷

林義雄僅指名給兩大主流平面媒體發布，足證兩大報連結統治結構而主宰輿論市場的實力與代表性，相對地，兩大報對林義雄的配合，亦證明林已擁有指定媒體發聲的「權力」。可是，這種貌似能呼喚媒體的權力，實質上是被限縮在整體國民黨政府的權力結構之內，本質上亦不可能有逾越的本錢。以本〈感謝函〉稱呼總統職銜前面須空格的文字尊崇、開口閉口總統仁慈、愛心云云，以及末了「於您的愛心活下來的林義雄、方素敏、林奐均」之卑微語句，皆可說明林的權力來自於蔣總統之恩給，其基礎之脆弱，隨時可在威權者的專斷下，一夕間摧毀其現有的一切——短暫且虛幻的權力，甚至包括生命。

何況，林義雄〈感謝函〉的內容和語調既契合國民黨政府「維穩」的政治利益，也符合輿論現時所需要的「風向」及「味道」，主流平面媒體自然樂於供其差遣，社論乃利用林之發言，佐證當局高層之「寬仁」施政：

¹³⁶ 〈保護林奐均安全 女警察付出愛心〉，《聯合報》，1980年3月4日，版3。

¹³⁷ 〈林義雄夫婦及長女感謝函原文〉，《中國時報》，1980年3月7日，版3；〈林義雄和妻女昨天噙淚發表公開信〉，《聯合報》，1980年3月7日，版3。

林義雄的公開信，顯示了政府寬大為懷，仁厚為本的決策，已經獲得了明確的證驗，也正是促使社會達到祥和幸福的階梯。因為林義雄是高雄暴力事件的涉嫌人之一，因此我們也願在此審判開始之前，希望政府在維護國家法紀的大前提下，力持寬仁，使我們的社會，更加和諧，更加團結。¹³⁸

尤其強調體現蔣經國總統的「愛民」與「仁慈」：

總統愛民如子，仁慈與愛心所產生的感召力，從林義雄夫婦虔敬的公開信中更見其真切與深刻。¹³⁹

而且政府當局之「仁愛」作風擴及到臺灣社會各處：

這不僅是對林義雄如此，對任何施政都如此。因此也不僅林義雄沐恩感激，整個社會也都沐浴在仁慈與愛心的溫馨之中。¹⁴⁰

同時不忘歌頌蔣總統施政時的「菩薩心腸」：

從政府歷來施政的政績，以至對林義雄的仁慈寬厚處置，皆可見國家元首和政府時時秉持菩薩心腸與痲痺在抱的襟懷，時時照顧與保障人民權益，把愛心向社會擴散，以培養精誠團結的和氣，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¹⁴¹

此際主流平面媒體充斥種種諸如「愛心」、「理性」、「關懷」、「祥和」、「仁

¹³⁸ 〈以關懷與愛心締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林義雄從血淚中併發的呼籲〉，《中國時報》，1980年3月8日，版2。

¹³⁹ 〈仁政的光輝，愛心的感召〉，《中央日報》，1980年3月8日，版2。

¹⁴⁰ 〈以關懷與愛心締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林義雄從血淚中併發的呼籲〉，《中國時報》，1980年3月8日，版2。

¹⁴¹ 〈仁政的光輝，愛心的感召〉，《中央日報》，1980年3月8日，版2。

慈」、「民主」等溫和的正面語辭，¹⁴² 營造出一股和諧溫馨的輿論氣氛；另一方面亦順水推舟地主導輿論對政府之歌功頌德，更不忘捍衛、修補因血案而持續受損之當局的國內外形象；針對 3 月 5 日美國參議員甘迺迪（Edward M. Kennedy）在國會對當局處理美麗島事件的批評，¹⁴³ 媒體便以臺灣希求和平安定的輿論氛圍，來為國民黨政府堅持「維護民主、反對暴力」的立場辯護：

總之，民主人權與暴力是處在相反地位的，前美國駐華大使館副館長高立夫在高雄事件時，現場目睹，他在參院外委會所主辦的臺灣問題討論會中，就說臺灣有一股很強的反對暴力，支持和平安定的輿論，輿論就是大眾的心聲，我們相信臺灣的真正民主必然是建立在和平安定的基礎上。¹⁴⁴

甘迺迪議員對國民黨政府處理美麗島人士的質疑，主要是受到海外臺獨的「寫信運動」的影響，¹⁴⁵ 恰好林義雄的〈感謝函〉正是向海外最強有力的反駁，《中國時報》便藉此駁斥：

而林宅血案發生後，竟仍有一些人在海外藉之攻訐政府，煽動情緒的口實，真所謂「刀口上舔血」，其心可誅，其行可鄙，自然更為全體有良知的人所唾棄。如今林義雄親自說出肺腑之言，更不啻是對於謠言

¹⁴² 〈以愛心和理性建立民主社會的共識〉，《聯合報》，1980 年 3 月 8 日，版 2。觀察同日三報之主要論述，其基調雷同，連用語都很像。

¹⁴³ 甘迺迪參議員針對美麗島事件的國會發言：「我最先的盼望是那些和高雄事件有關的被捕人士能獲釋或受最輕的處分。如今結果既然不是這樣，那麼最要緊的是被告們能在他們自己選擇的律師的諮商下，在公開的民事法庭裏得到及時而公正的審判，假如他們有任何犯罪之處，對他們的刑罰也要和他們犯的罪相稱」；王康陸譯，〈甘迺迪關於美麗島事件的聲明〉（原 1980 年 3 月 5 日美國國會紀錄 126 期第 35 號），收於王康陸文教基金會編印，《王康陸博士紀念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 361。

¹⁴⁴ 〈民主社會不能沒有法治精神：評甘迺迪參議員聲明〉，《中國時報》，1980 年 3 月 8 日，版 2。

¹⁴⁵ 陳唐山，《定根臺灣陳唐山》（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頁 34；王美琇編，《夢想臺灣國：張燦鑒三十年的臺獨運動生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 44。

偏見的最堅強有利的澄清。¹⁴⁶

《中央日報》亦回應：

蔣總統的愛心和關懷，以及林義雄的感謝談話，更證明政府是本著「哀矜勿喜」的態度處理高雄暴力事件，也使一小撮寄居海外野心份子對政府的種種詆譏不攻自破。¹⁴⁷

接著，3月8日主流平面媒體報導林義雄向全國民眾表示：「他絕不是臺獨份子，也絕不是臺獨同路人。」¹⁴⁸ 如此與海外臺獨之劃清界線，更具絕佳的輿論宣傳效果，於是，符合政治正確的林義雄遂進階為媒體寵兒。3月9日林義雄又接受三家媒體採訪，敘述其身世。¹⁴⁹ 3月10日林第三次與新聞界見面，媒體記述其許諾：

他崇尚民主自由與仁道精神，以前他追求民主自由，今後他要追求仁道精神。無論他個人的未來如何？此後他將不再從事任何政治活動。¹⁵⁰

3月11日林義雄凌晨返家探親、祭靈，媒體仍全程採訪；媒體報導林對身邊的警方人員表示：

經過這件血案，感覺到自己成熟了許多，深深體會到國家的重要。¹⁵¹

血案發生以來便受到媒體高度關注的林義雄，在發表〈感謝函〉後，儼

¹⁴⁶ 〈以關懷與愛心締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林義雄從血淚中併發的呼籲〉，《中國時報》，1980年3月8日，版2。

¹⁴⁷ 〈仁政的光輝，愛心的感召〉，《中央日報》，1980年3月8日，版2。

¹⁴⁸ 〈林義雄否認是臺獨 也不是臺獨同路人〉，《中國時報》，1980年3月9日，版3。

¹⁴⁹ 〈林義雄含淚說生平〉，《中國時報》，1980年3月10日，版3。

¹⁵⁰ 〈林義雄真情流露 不再搞政治活動〉，《中國時報》，1980年3月11日，版3。

¹⁵¹ 〈林義雄首次返家探親〉，《中國時報》，1980年3月12日，版3。

然被形塑為某種程度的輿論領袖。雖然林義雄聲明退出政治活動，¹⁵² 但他還是被政界和媒體高度重視；在媒體呈現上，林不惟隨時可以透過媒體發言，享有專訪的待遇，並獲准審期展延，審訊時食用人參，¹⁵³ 以及由警總配置專屬轎車供其使用，派員隨身保護他的安全。¹⁵⁴ 在這樣的輿論造勢下，使林義雄取得一種微妙的權力地位，揉合了「悲劇英雄」、「堅毅神情」、「和平寬容」等多樣正面元素於一身，其處境與大逮捕時期的窘態實天差地別。但這些從媒體中所呈現的高規格待遇¹⁵⁵ 之前提是，林在這段短短時間內，已經從「不是臺獨」到「體會到國家的重要」，足堪成為在當局「寬仁德政」下，一個「改過遷善」、「棄暗投明」的政治樣版；在「美麗島軍法大審」前夕，透過政治傳播¹⁵⁶ 將輿論導引至對國民黨政府相對有利的政治氛圍。

總而言之，林家付出慘痛的血案代價，¹⁵⁷ 一時間遏制當局權力的濫用，連帶使得美麗島人士的命運產生轉機；相對地，國民黨政府因血案的突襲而陷入道德危機，波及行使權力的正當性，但在強大的主流平面媒體之援護下，仍能有效佔得輿論優勢，透過對林家恩給式的權力轉嫁，一方面回應了臺灣社會的溫情需求，另一方面也藉此安定社會民心，持續鞏固其權力基礎。

¹⁵² 〈林義雄精神好轉 再感謝各界關懷〉，《中央日報》，1980年3月11日，版3。

¹⁵³ 〈林義雄應訊〉，《中國時報》，1980年3月26日，版2。

¹⁵⁴ 〈林義雄自感安全可慮 將請求警政署長保護〉，《聯合報》，1980年4月7日，版3。

¹⁵⁵ 林義雄的「特權」，為媒體報導的呈現，與實況未必完全相符。沈君山的說法可為林不欲特權的反證之一：「後來就得到這麼一個認知，就是不要他（林義雄）去參加軍法大審，在另外的地方把他換下去。……結果最後林義雄一直沒有答應不來。其實只要軍法大審他不出現就好辦。但是最後當然他還是出庭了」；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頁308。

¹⁵⁶ 「政治傳播」的形式內容之一，即為「民意」或「輿論」，就是社會大眾私見（private opinion）整體現象的具體表現。其表達的模式可分為語言和非語言的兩種活動，在活動中表達個人對某種人、事物的意見。從私人的意見，轉變成民意的過程中，個人和個人間務必交換對某一問題或某一事物的意見，這其中包括個人、社會、政治活動之間的相互影響；參見彭芸、黃新生、顧立漢、陳東園，《大眾傳播學》（臺北：空中大學，1997），頁41。

¹⁵⁷ 這悲劇代價，可是令林義雄在晚年（2010年）時發出悲嘆：「如果我能夠有所選擇，要我再出生在臺灣一次，那我是絕對不幹的」；林義雄，《只有香如故：林義雄家書（上）》（臺北：圓神出版社，2014），頁20。

六、結論

從 1979 年 12 月「高雄衝突事件」發生到「美麗島大逮捕」時期，主流平面媒體所營造之對美麗島人士的輿論撻伐高峰，似乎頗見成效，一時間輿論展現支持政府的強大聲浪，徹底壓制黨外反對力量；惟產生的副作用則是使臺灣社會充斥暴戾氣氛，籠罩一股不安的輿論氛圍。待「美麗島林宅血案」倏忽襲來，當局方才警覺輿論激情已然過頭，不惟升高社會對立情勢，讓民眾同嚐苦果，更可能危及國民黨政府處理美麗島人士的道德正當性。

在主流平面媒體之輿論引導下，初期緝兇方向，除了「追殺家博」——讓具美國公民身分的家博身陷輿論漩渦外，並指向黨外、美麗島陣營之窩裡反或自導自演，以撇清國民黨政府涉入的可能性，甚至有記者捏造假新聞來誤導輿論判斷。未料太多的不確定報導，反使輿論情勢陷入一股鬼影幢幢、謠言四起的不安中。如同大逮捕時期尋覓「受困社會」(impacted society)¹⁵⁸ 的「替罪羔羊」般，主流平面媒體迅即將血案陰謀定調，使輿論將「尋羊」目標鎖定黨外連結海外臺獨勾串共匪，遂行其叛亂計劃之一環。此三緝兇對象（黨外、臺獨、共匪），始終都是戒嚴時代國民黨政府的三合一敵人，作為血案「理想的兇手」自是順理成章。

只不過，血案被害人乃是因政治受難而繫獄者之老母、幼女，無論在人倫、世代、性別、權力等位置上，「弱者」的形象過於巨大，很自然地引發社會上廣泛的溫情氛圍，動搖許多沉默大眾先前對美麗島人士的既成偏見，¹⁵⁹ 令當局在輿論戰場上，先手便落於下風。任何形態的政權若遭到輿論強有力的

¹⁵⁸ 「受困社會」為反常的權力攪擾；當國家清剿異己時，無權無勢者會抓住這突然出現的機會，使他們得以改善自己的處境或打擊異己；參見孔復禮 (Philip Kuhn) 著，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頁 320-322。

¹⁵⁹ 連一向少對重大政治議題發表意見的作家三毛亦發專文哀悼素不相識的林家老小，痛陳兇手「不是人」，並呼籲媒體克制血腥報導。三毛，〈我們不要暴力〉，收於慈林文教基金會編，《十年生死——林游阿妹女士暨亮均、亭均受難十周年紀念集》(宜蘭：慈林文教基金會，1991)，頁 55-59。

挑戰時，都不免露出脆弱的一面，¹⁶⁰ 當然也包括威權時代權力無所不至的國民黨政府。為避免輿論情勢可能反轉的趨向，當局順此溫情之輿論風向，對林家放軟姿態，釋放一系列的「善意」，包括具時效性的特殊權力。於是，主流平面媒體以近乎苦求之口吻，呼籲林義雄之充分合作以助揭穿陰謀，更用不尋常的高規格待遇，正面論述林氏一家大小事蹟；在林義雄被認證為符合當局的政治正確後，便被形塑為意見領袖，動見觀瞻，當成政治宣傳的樣板。

只是，「媒體事件」(media events)並不等於「真實事件」，¹⁶¹ 國內輿論情勢既處於國民黨政府層層宰制之權力結構下，事件原貌便難以如實呈現，特別是主流平面媒體負責人，實為統治體制的一環，負有社會控制之任務。因此，媒體所形塑之「林義雄」或「林家形象」，無非是具有政治意圖的「再現」(representation)，甚至是扭曲，究其實，為一種「支配」與「權力」間的運作關係，輿論不過是經由媒體生產、操作過後的「論述」(discourse)。¹⁶² 易言之，透過「論述」所再現的「他者」(林)，是被限定在特定時空下對所有涉及他者的命名、分類、描述、解釋、發展與判斷等之陳述。¹⁶³ 所以，林義雄在這段期間之「權力」或「道德光環」¹⁶⁴ 是空泛且無根基，係為蔣總統君

¹⁶⁰ 羅斯金 (Michael G. Roskin) 等著，林震等譯，《政治科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頁 152。

¹⁶¹ Rainer Mathes and Caroline Rudolph, "Who set the Agenda? Party and Media Influence Shaping the Campaign Agenda in German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Vol. 8, p.196；許傳陽，〈議題傳播模式初探〉，收於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臺北：三民書局，1997)，頁 66-67。

¹⁶² 倪炎元，〈再現的政治：解讀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新聞學研究》58 (1999 年 11 月)，頁 90。

¹⁶³ Stuart Hall,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pp.45-46.

¹⁶⁴ 臺灣民主化多年後，林義雄再度擁有「道德光環」，不只對民進黨政府的一些政策深具影響力(例如「國會減半」、「公投法補正」)，也能向國民黨馬英九政府形成決策壓力(例如「核四封存」)，與其他資歷相當的黨外民主先行者比較下可謂特出，若論其中境遇最大的差別大概就是遭遇這場家宅血案，也因此得到許多臺灣民眾的悲憫與疼惜。林義雄在給其女兒的書信中坦言：「最近的一、二十年，享受了太多臺灣人民的柔情摯愛……多年來，爸爸一直會因為人家偶爾一句『偉大』的讚美而感覺羞愧」。林義雄，《只有香如故：林義雄家書(上)》，頁 20。可見他並不覺得自己多做了什麼功績而值得被如此稱頌。

王式的恩給，且隨時可予以收回。¹⁶⁵

倘若以「開發中國家」之媒體應受到管制的角度，看待主流平面媒體該負起之「建設性（constructive）」的功能，係執行當局「正面發展」的任務，¹⁶⁶以「和諧」迭遭政治風暴與殘酷血案侵襲的社會民心。是故，如果過往大逮捕時期之輿論挑撥，是不希望威權政府體制下的「社會安定」遭到動搖，那麼血案後引導輿論走向寬和，無非是擔心社會陷入惡性循環的深淵中，何嘗不也是站在維護威權體制下之「安定社會」的相同立場；只不過大逮捕時期的美麗島人士成了威權社會安定的代罪羔羊，而血案裡的林家老小則成為安定威權社會的犧牲品，或如黃越欽的感觸：

悲劇的血未必是不幸的，如果林母祖孫三人的遇害，能為我們歷史引導出團結和諧的新頁，則其死有重於泰山。反之，如果大家不能從此一血案中獲得教訓，則其死有輕於鴻毛。生死之價值，全在我國民一念之間。我以一介國民焚香祝禱先聖先賢在天之靈，保佑我們使狂亂恐怖早日成為過去。¹⁶⁷

這樣的祈願，祈求狂亂能儘速歸於平和，也許應該是更多無助、無聲大眾——「真實輿論」的心聲吧？「美麗島林宅血案」悲劇所誕下的血色苦果，令血性眾人悲憤、哀思，讓林義雄夫婦於亡母棺木上書寫悼文：「親愛的母親，我們不會讓您失望，我們要讓您死得有價值。」¹⁶⁸ 卻使數月來趨向激情的輿

¹⁶⁵ 待輿論風潮冷卻後，林義雄很自然地便失去了政治樣板的利用價值，其「權力」隨即被國民黨政府收回；1980年5月1日當局以其違反保釋規定之行動範圍而予以逮捕。張炎憲、溫秋芬主編，《見證關鍵時刻——「臺灣之音」錄音紀錄選輯》，頁255。

¹⁶⁶ 依據「發展媒體理論」（development media theory）所主張：開發中國家有特殊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媒體應該「執行正面發展的任務」，因此媒體應該接受國家的管制，以符合國家發展之需。易言之，與其扮演「破壞性（destructive）」的角色，媒體不如負起「建設性（constructive）」的功能；羅爾夫·奈葛林（Ralph Negrine）著，蔡明燁譯，《媒體與政治》（臺北：木棉出版社，2001），頁34。

¹⁶⁷ 黃越欽，〈憑智慧與耐力、去暴戾而致祥和：對林義雄家屬遭慘禍的感想和期待〉，《中國時報》，1980年3月2日，版3。

¹⁶⁸ 陳錫福，〈林宅血案猶未破，三棺入土人不安：林家祖孫喪禮紀實〉，收於慈林文教基金會編，《十

論有所遏抑，沒有陷入無止盡的恐怖深淵，進一步緩和輿論對美麗島人士的攻擊，確立寬和的輿情走向，可謂展現正面的價值和歷史意義；為亡羊補牢，主流平面媒體鼓吹後續之「美麗島軍法大審」能秉持此一基調。對國民黨政府而言，縱使仍牢牢掌控著最終的生殺裁奪權力，但血案效應迫使其作出對美麗島人士較為有利的政治決定，使得被告們能在一種相對溫和的輿論情勢下，走向軍法大審的另一場歷史戰役。

引用書目

- 〈「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國家安全局，檔號：
A803000000A/0068/C2801/0001。
-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察報告公聽會會議記錄」〉(未刊電子檔，
2009年8月20日。
- 〈美麗島事件【政治作戰類】〉，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號：
0069/07001-S1340/3090/2/061。
- 〈軍法異議、軍法提出證物、軍法聲明證據、軍法聲請調查證據等狀以及呂秀蓮、陳
菊、張俊宏、姚嘉文等自述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
0068/1571/207/24/001。
- 〈黃君等判亂相關檢情要報、安和專案重要情況、新聞資料、電監情報及彩虹資料等
調查情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0068/1571/207/39/001。
- 〈監察院調查報告(節本)〉，收入林義雄，《只有香如故：林義雄家書(下)》，頁67-71。
臺北：圓神出版社，2014。
- 〈謹檢呈本局對「一二一〇」專案，在押嫌犯家屬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乙份、警力佈署
圖十四份及警力佈署統計表乙份，恭請鑒核〉，國家安全局，檔號：
0068/C2801/0001/04。
-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 三毛
1991 〈我們不要暴力〉，收入慈林文教基金會編，《十年生死——林游阿妹女士
暨亮均、亭均受難十周年紀念集》，頁55-59。宜蘭：慈林文教基金會。
- 孔復禮(Philip Kuhn)著，陳兼、劉昶譯
2000 《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臺北：時英出版社。
- 王美琇
1995 《夢想臺灣國：張燦鏐三十年的臺獨運動生涯》。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康陸譯

- 1995 〈甘乃迪關於美麗島事件的聲明〉(原 1980 年 3 月 5 日美國國會紀錄 126 期第 35 號), 收入王康陸文教基金會編印,《王康陸博士紀念文集》, 頁 361。臺北: 前衛出版社。

江詩菁

- 2007 《宰制與反抗: 中時、聯合兩大報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1975-1989)》。臺北: 稻鄉出版社。

池宗憲

- 2001 〈臺灣報紙報導高雄美麗島事件之研究——自 1979 至 1999 年〉。臺北: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何榮幸

- 2003 《衝衝衝蘇貞昌: 電火球智慧王的執行力》。臺北: 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呂秀蓮

- 1998 《重審美麗島》。臺北: 前衛出版社。

李金銓

- 1993 〈臺灣的廣播電視藍圖〉, 收入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 頁 521-553。臺北: 澄社。

李福鐘

- 2010 〈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 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 頁 109-122。臺北: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李瞻

- 1992 《新聞學原理》。臺北: 黎明出版社。

沃爾特·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著, 閻克文、江紅譯

- 2009 《民意》。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志恆

- 1998 《蘭陽之子游錫堃》。臺北: 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林泓帆

- 2009 〈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倖一

- 1991 《對政治人物之諍言：臺灣廿五年來政治社會變遷之實錄》。臺北：自立晚報。

林義雄

- 2014 《只有香如故：林義雄家書（上）》。臺北：圓神出版社。
2014 《只有香如故：林義雄家書（下）》。臺北：圓神出版社。

胡慧玲

- 2014 《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三 民主的浪潮》。新北：衛城出版。

倪炎元

- 1999 〈再現的政治：解讀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新聞學研究》58：85-111。

唐香燕

- 2013 《長歌行過美麗島——寫給年輕的你》。新北：無限出版。

翁秀琪

- 2001 〈集體記憶與認同構塑——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新聞學研究》68：117-149。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

- 2013 《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

張世瑛（訪問紀錄）

- 2004 《勇者的身影：江鵬堅先生行誼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張炎憲、溫秋芬主編

- 2006 《見證關鍵時刻——高雄事件「臺灣之音」錄音紀錄選輯》。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許傳陽

- 1997 〈議題傳播模式初探〉，收入翁秀琪等著，《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頁 57-95。臺北：三民書局。

陳世宏

- 2010 〈試論美麗島政團的形成與歷史資產〉，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頁 123-150。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陳佳宏

- 2004 〈美麗島事件與臺獨〉，《臺灣風物》54（2）：146-153。
2006 《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
2010 《鳳去臺空江自流——從殖民到戒嚴的臺灣主體性探究》。臺北：博揚文化公司。

陳郁馨

- 2007 〈臺灣主要報紙對美麗島事件報導之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唐山

- 1993 《定根臺灣陳唐山》。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國祥、祝萍

- 1987 《臺灣報業演進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記錄

- 2004 〈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131-243。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記錄

- 2004 〈家博（Bruce Jacobs）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美麗島事件專輯》12：294-3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儀深

- 2004 〈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收入胡健國，《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頁 435-466。臺北：國史館。
2010 〈臺獨叛亂或是民主運動？——美麗島事件性質解析〉，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頁 91-107。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陳錫福

- 1991 〈林宅血案猶未破，三棺入土人不安：林家祖孫喪禮紀實〉，收入慈林文教基金會編，《十年生死——林游阿妹女士暨亮均、亭均受難十周年紀念集》，頁 109-122。宜蘭：慈林文教基金會。

彭芸、黃新生、顧立漢、陳東園

- 1997 《大眾傳播學》。臺北：空中大學。
- 彭芸
- 1986 《政治傳播：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曾彩金主訪，張春菊、溫蘭英、黃瑞芳紀錄整理
- 2006 《邱連輝老縣長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屏東：屏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 游毅然
- 2004 〈從「共識動員」論美麗島軍法大審的效應——臺灣民主轉型的關鍵〉。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志傑
- 2007 〈勢不可免的衝突：從結構過程的論證看美麗島事件之發生〉，《臺灣社會學研究》13：71-128。
- 黃富三編著
- 2001 《美麗島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
- 1999 《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葉柏祥
- 1994 《黃信介前傳：民進黨永遠的大老》。臺北：月旦出版社。
-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 2015 《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
新北：衛城出版。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2009 〈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未刊電子檔。
- 劉建明、紀忠慧、王莉麗
- 2009 《輿論學概論》。北京：中國傳媒大學。
- 蔡墩銘
- 1991 《審判心理學》。臺北：水牛出版公司。
- 鄭麗玉
- 1993 《認知心理學：理論與應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羅斯金（Michael G. Roskin）等著，林震等譯

2000 《政治科學》。北京：華夏出版社。

羅爾夫·奈葛林（Ralph Negrine）著，蔡明燁譯

2001 《媒體與政治》。臺北：木棉出版社。

Graber, Doris A.

1982 “Linking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 Studies: A Meta-Research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Hall, Stuart

1997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azarsfeld, Paul F.,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1968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ee, Chin-Chuan,

1993 “Sparking a Fire: The Press and the Ferment of Democratic Change in Taiwan.” *Journalism Monographs* 138: 1-39.

Mathes, Rainer and Caroline Rudolph

1991 “Who set the Agenda? Party and Media Influence Shaping the Campaign Agenda in German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8: 183-199.

With an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 among“The Formosa Lin Family Massacre”

— Focus on the Main-stream Print Media

Fupian Chen

Abstract

When "The Formosa Lin Family Massacre" suddenly occurred, Formosa comrades were considered the murderer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 possibility of the authority involved. Finally, the "ideal killer" was identified as the Trinity of the enemy (Danwai,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owever, the image of the victim's weak in the human relations, generation, gender, and power were very obvious, so it would naturally lead to social sympathy, and change the people's bad impression on the Formosa comrades. In order to avoid counterattacks of public opinion, Kuomintang government released the power of time limit to Lin family along the trend of kindness. But the essence of the "power" came from the reward of President Chiang Ching-kuo, and can be recovered at any time.

Although this massacre caused the tragedy, but also let the passion of public opinion calm down, and further moderate the attacks on the Formosa comrades. Therefore the "effect of massacre" forced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to make a relatively favorable political decision to the Formosa comrades. It also made the Formosa defendants face the historical military trial in a more kindly atmosphere of public opinion.

Keywords: Lin Family Massacre, Lin Yi-hsiung, Formosa Incident, public opinion, Kaohsiung Incident